

关于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公共选修课(网络视频教学)选课的通知

全校各本科专业学生：

为更好的培养我校学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综合素养，拓展学生课程学习的时间和空间，更大程度上满足学生个性化的学习需求，学校在本学期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网络视频公共选修课。本学期公共选修课分为专利法律基础（自然科学类）、商标法初级（人文社科类）、无处不在的货币金融学（人文社科类）和二平台（学堂云、智慧树）的课程，每个平台分为：**A. 自然科学类、 B. 人文社科类、 C. 艺术体育与其它类** 三大类别核心能力培养课程。课程修读完成申请认定学分以后将根据学生最初的选课类别认定成绩到我校公共选修课成绩。

现将相关通知如下：

一、选修对象：全体在校本科生（非毕业生）。

二、选课方式：

登录城院门户选择**课程类别**：

选课时间：

2019 级，2018 级，2017 级（五年制）：10 月 25 日 13: 00—10 月 26 日 12:00；

2020 级，2021 级：10 月 26 日 13: 00—10 月 27 日 12:00；

请各位选课同学登陆城院门户→教务系统→选课→自主选课→点击查询，根据自己的计划，在显示的列表中选择好相应的课程类别后点击“选课”按钮即可。请各位同学注意：本次选课资源有限，每人仅限选择一门课程，请务必注意选课时间段，过期不能找教务处补选或退选。**在此步骤不选课程类别教务系统将不会录入最终成绩。**

三、课程学习模式：

1、学习方式

（1）大学生网络视频（智慧树）平台学习方式

2021 年 10 月 26 日 8: 00 后登录（须通过手机登录）：
<http://portals.zhihuishu.com/hncu/shareCourse>，登录账号为选课学生学籍号（如 201905****）**（非班级学号或手机号等）**，初始密码为 123456（已修改密码的用修改过后的密码登录）。如有问题请加入 QQ 群：675011893 或 926688450，或电话：18569525943（唐老师）。

登录以后，选择所选的学科类别的具体课程进行学习。通过观看视频，并完成相关章节后的作业并参与讨论、提问。完成所选课程的所有章节视频的学习、做作业及完成在线考试后，成绩合格的可以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具体操作方法见附件：智慧树操作手册。

(2) 无处不在的货币金融学 学习方式

已在教务系统中选择该门课程的学生按照学习方式（1）中的方法 **10月28日8:00**以后登录智慧树平台，课程已放至学生帐号名下，学生无需选课。通过观看该课程视频，并完成相关章节后的作业并参与讨论、提问。完成所选课程的所有章节视频的学习、做作业及完成在线考试后，成绩合格的可以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3) 大学生网络视频（学堂云）平台学习方式

学堂云平台选具体课程时间：2021年10月26日8:00至10月30日24:00，过期将不能补选。登录学堂云平台，登录账号为选课学生学籍号（如201905****）（非班级学号或手机号等），在雨课堂绑定身份之后，微信扫码即可登录，学堂云平台网址：hncu.yuketang.cn。

登录后，在首页点击“全部课程”，选择“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艺术体育与其它类”需要学习的课程。（请勿点击全部中的校内课程学习，而是要选择三个类别下面的课程）。有问题咨询QQ群：689550260。

注：学生端和登录网页版学习，也可下载“学堂云”APP。

具体操作方法见附件：学堂云操作手册。

(4) 选择专利法律基础知识及商标法初级学习方式

1 登陆：<http://hncu.ciptc.org.cn/public/index>;

2 注册：

用户名：按“s+学籍号”格式，如“s120930101”

真实姓名：必须为真实姓名。

3.激活注册时用到的邮箱。

4 完善个人资料

单位：湖南城市学院

单位性质：学生，大学

通讯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迎宾东路 518 号湖南城市学院

邮编：413000

5 开始选课：

现开设的班级有：1) “湖南城市学院 2021 年第 2 期自然科学选修 1 班”，课程为专利法律基础知识（代理人课程 2013 版）；2) 湖南城市学院 2021 年第 2 期人文科学选修 2 班，课程为商标法初级。

选课流程为：按选修要求在首页左边选择合适的班级；点击“选课”，选择开设课程，再点击“点击这里直接选课”，至此选课成功。如果要进入课程学习界面，请点击“开始学习”，或者点击“课程预览”即可。

6.选课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课程的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有问题请咨询 QQ 群：312849359。

2、成绩与学分认定

(1) 成绩认定：根据上述考核方法核定的综合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者，可以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2) 学分认定：本次课程认定 2 学分。成绩通过后获得的学分按照修习模块记入我校学生公共选课学分。学习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3 日 24: 00**，过期将不能认定学分，**最终成绩将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之前录入教务系统。**

教务处

2021 年 10 月 22 日